

为使我校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接收专业及招生计划

接收推免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数依据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计划信息确定。接收推免生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转入统招计划招生。

原则上不接收与研究生招生专业不对口的本科专业学生。

二、申请条件

1.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取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

5.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6.外国语已通过国家四级考试（710 分制达到 425 分及以上，100 分制达到 60 分及以上），同等条件下通过国家六级考试（710 分制达到 425 分及以上，100 分制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优先。体育、艺术类和高中阶段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班学生的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

7.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内蒙古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 份、《内蒙古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 份（每位专家 1 份）、《内蒙古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1 份（表格详见附件）。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获奖证书、外语水平成绩单、代表性论文、出版物及其它原创性成果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学生工作、团委或所在院系、部门公章。

申请材料应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于复试期间提交至各学院。

四、申请程序

1.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在 10 月 15 日前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2.我校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向审核通过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并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五、复试及拟录取

1.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的组织工作加以指导和监督。

2.推免生参加学校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地点由学院负责通知。

3.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等内容。综合素质面试内容与方式由各专业复试小组根据教育部、自治区考试院、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安排。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应有指导教师参加，同时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统一，成绩按 A、B、C、D 四档记录，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复试结束时，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复试小组成员均应在复试记录单上签字。综合面试要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

5.复试要在标准化考场进行，须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考生身份识别，防止冒名顶替。面试过程须使用摄像机和录音设备对考生和复试教师全程录像和录音，确保录像录音完整清楚。复试所涉及的考试材料（包含答卷、成绩评定书面记录等）、视频监控资料、影像及录音资料等须保存至复试结束后 3 年。与考生复试成绩相关的所有复试书面记录材料均应完整，不得缺页、违规涂改。

6.学校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未按时确认的，不予录取。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全校接收工作于 10 月 20 日结束。

六、其他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已具备推免资格的考生在本科毕业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

（2）有违纪处分记录。

（3）体检不合格者。

（4）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接收的。

4.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5.学费及研究生奖助政策参见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七、联系方式

学校代码：10135

学校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

邮政编码：010022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内蒙古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yjsc.imnu.edu.cn>

咨询电话：0471-4393213

E-mail:[yjczsk@imnu.edu.cn](mailto:yjsczsk@imnu.edu.cn)